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子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轻盐中公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轻盐中公")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长农商 (城中)最高额借字[2024]第01240901号),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向湖南轻盐中公提 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 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 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 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2023-05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9)、《关于为公 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70)、《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2023-078)。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 1.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 3.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创业路 159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901 房 004 号(集群注册)
 - 4. 法定代表人: 于天笑
 - 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 6. 主营业务: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 教育管理; 房地产租赁经营; 酒店管理; 文化活动服务; 餐饮管理; 人力资源培训; 培训活动的组织; 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商业活动的组织; 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体能拓展训练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公寓管理; 就业和创业指导; 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文化产品研发; 教育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7 万元	1544.243 万元
负债总额	44.775 万元	1593.775 万元
净资产	-41.598 万元	-49.532 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利润总额	-3.925 万元	-7.934 万元
净利润	-3.925 万元	-7.934 万元

9. 湖南轻盐中公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贷款人: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 2. 借款人: 湖南轻盐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3.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 4. 借款期限: 60 个月;
- 5. 借款利率: 年利率 4.45%:
- 6.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周转等:
- 7.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及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湖南轻盐中公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湖南轻盐中公与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 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